

教師證照更新的選修研習制度

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2007 年 8 月 31 日針對有關 2009 年度開始實施的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向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專門小組提出，教師證照更新時教師必接受研習（講習）內容的具體歸納方案。

方案主要建議內容係將 5 天的研習會分成「必修研習」（2 天）及「選修研習」（3 天），在選修研習方面應該規劃足以提升教師多層面素質的多文化研習內容。

依據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幼稚園至高中國公立的所有現任教師必須每 10 年更新一次教師證照。教師證照更新時，規定必須在日本全國各大學接受 30 小時（1 天 6 小時）的研習義務。

日本文部科學省表示，「必修研習」為日本全國共同措施，主要學習內容有（一）教師應有的角色及責任、（二）對有發展障礙學童的對應、（三）根據學習指導要項編訂教育課程的方法、（四）家長意見等校內外課題的對應等 4 個主題。

另一方面，「選修研習」則是在日本各大學儘可能規劃多元性實踐性講座，讓教師能夠選擇適合自己課題的研習課程。

例如，「理科教學指導上尚缺專業知識」的國小老師可以選擇學習最尖端科學研究動向講座，「無法完全理解學童感受」的幼稚園老師可以選擇有關心理分析的方法和技巧講座等。

研習會的時期，必修及選修都是利用星期六、星期天或暑期辦理，離島任教的老師，如果附近周邊沒有大學，則可以選擇通訊教育制度的大學講座學習。

（日本 讀賣新聞 2007/09/01，教育部一等文化秘書林世英）